

重庆市万州区太安镇人民政府文件

太安府发〔2022〕24号

重庆市万州区太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太安镇开展“无事酒”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办、所、站、中心，各村（社区），各镇辖单位：

为弘扬文明新风，提倡健康文明、简朴节约、积极向上的乡村新风，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制定了《太安镇开展“无事酒”整治工作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市万州区太安镇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24日

太安镇开展“无事酒”整治工作方案

为大力倡导文明新风、优化乡风民俗助推精神脱贫，坚决制止大操大办，狠刹乱办、滥办酒席，借机敛财的不正之风，减轻群众负担，进一步遏制“人情消费”，教育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树立文明节俭、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。按照全区统一安排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开展移风易俗、弘扬时代新风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，以中央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为准则，本着以人为本，坚持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，努力营造和谐、稳定、文明、节俭、幸福的社会新风尚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“属地管理、依法治理、多方联动、村民自治、分类处置”的原则，坚持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和反对封建迷信活动。

（三）“六严禁”

- 1.严禁举办和参与婚丧嫁娶及90周岁以上高龄寿酒之外的“无事酒”。
- 2.严禁未经报备审批举办酒席。

3.严禁占用公共道路、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举办酒席。

4.严禁民间乐队无执照经营及为“无事酒”服务。

5.严禁流动宴席服务队（红白理事会等）、餐厅、酒楼为“无事酒”主办人提供服务。

6.严禁大操大办，婚丧嫁娶酒席党员和干部参加的礼金不得超过200元。倡导村民参加婚丧嫁娶酒席的礼金不超过200元。

（四）对象及范围

1.规范对象：户籍在本镇范围内的城镇居民和农村群众（含流入人口），辖区内行政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及全体党员。

2.可举办的酒席：本人、本人的子女或本人直接监护的亲属结婚（夫妻离异后复婚的不在此列）；老人年满90周岁以上的寿宴，可每逢“0、5”整岁举办一次（党员、干部不得举办）；配偶及一起居住的直系亲属或由本人赡养的老人过世。举办可举办酒席时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1）举办地点：可在正规的酒店、饭店、规定场所或自家院坝举行，禁止占用公路、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办理酒席和乐队搭台演出。

（2）举办标准：正席原则上不超过20桌，双方合办原则上不超过30桌，烟酒菜每桌均摊成本不超过600元。

（3）乐队演出时间不得早于上午7点，晚于晚上10点。

3.不可举办的酒席：除以上本条第二款以外的诸如新生儿满月、乔迁、生日、升学、开业等其他一切酒席，统称“无事酒席”。

（五）整治目标

有效遏制全镇大操大办不正之风，树立文明健康、积极向上的生活方式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，为优化乡风民俗提供支撑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依法规范，强化宣传

1.召开全镇开展“无事酒”整治工作动员会，各村（居）在广泛征求民意和思想宣传的基础上，召开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或村（居）民大会，完成《村（居）规民约》的修订，将治理范围、申办条件、申办程序、处罚规定等纳入《村（居）规民约》，规范酒席办理。

2.各村（居）在人口聚集地张贴《太安镇人民政府禁止违规操办酒席告知书》并召开村（居）民大会进行宣传。

（二）规范申办程序及处置

1.实行事前申报审批和备案制度：符合举办条件的居民须在办理酒席前向所在村（居）委会备案。备案的同时，需上交食品安全及垃圾处置保证金3000元，保证金由村（居）委代收，酒席举办三天后，若无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等违规情况，即全额退还，否则按部分或直至全部予以扣除。未经申报审批同意和不交保证金的，一律视为违规举办酒席。各村（居）每月将辖区举办酒席情况报镇应急办备案。

2.各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村居干部，正常办理酒席的，须提前向镇纪委申报（农村党员向支部申报），按规定批准后，方可办理。村居干部与党员未经申报批准举办酒席、参加“无事酒”、礼金超额的按违纪处理。

3.对违反“六严禁”人员（尤其是贫困户、低保户等）：首先由村（居）委及乡风文明劝导小组予以劝诫、制止，若不听劝告，及时由白羊市场监管所、应急办、社事办、文化服务中心、村镇环保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相关法规严格检查执法。同时以户为单位列入不文明户名单考察管理，考察期为一年，在考察期间该户不享受相关惠民补贴、补助政策，正在享受的暂停，直至考察期满合格退出不文明户后，才能按规定再次评议公示无异议后享受或恢复相关政策。

（三）建立治理机制

1.建立联动防控治理机制。在整治期间，成立太安镇乡风文明办和乡风文明督查队，按照规范严格管理全镇举办酒席事宜，遏制大操大办等不正之风，充分运用环保、食品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监管等措施对操办“无事酒”行为进行综合治理，建立工作台账。同时，加强对农村流动宴席服务队伍、民间乐队、餐饮经营单位三支队伍的规范管理。各村（社区）要统筹设立总支书记为组长的乡风文明劝导小组，做好《村（居）规民约》制定，第一时间对

拟操办“无事酒”的居民做好教育劝阻工作，并同时向镇报告相关情况。

2.建立定期督查机制。将整治“无事酒”工作与“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”工作相结合，镇纪委牵头定期不定期对各村（社区）“无事酒”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将“无事酒”整治工作纳入村（社区）的党建考核内容。

3.建立有奖举报机制。凡举报操办“无事酒”或举报国家公职人员、党员干部参与“无事酒”且被查实的，对第一举报人给予100元的现金奖励。

（四）加强协作，强化执法

充分调动各方力量，实行“领导小组负总责、联村干部包村负责、村（社区）总支书记亲自抓、村社干部具体负责”的工作模式。

应急办负责现场指导工作，提前申报，做好食品安全监管与查处；加强对流动性厨师的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，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和禁止未经批准的举办者办酒席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，对群众举办酒席出现占道等行为进行处罚，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和恶性事件的发生。

白羊市场监管所负责督促酒店经营者、流动厨房经营者等不得承办“无事酒”，对食品及食品原料质量状况、从业人员健康证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防蝇防尘设施和冷藏设备设施、餐饮具清洗、消毒及保洁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。

社事办负责指导各村(社区)村民自治,制定好《村规民约》,成立“红白理事会”,建立村(居)委会+红白理事会+监督委员会(监事会)的监督管理体系,让广大群众广泛参与“无事酒”治理。

平安办要及时对治理滥办酒席中产生的矛盾纠纷进行处理,控制突发事件的发生。

村镇环保服务中心要加大全镇“治脏治乱”工作力度,对滥办酒席人员造成环境污染的要及时处罚。派出所和应急办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管理及噪音扰民的监管处罚。

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利用通告、宣传栏、手机短信、广播“村村响”等方式,开展“无事酒”治理工作的宣传教育,营造浓厚的治理氛围。

镇纪委将各村(社区)、各单位治理滥办酒席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的督导内容,签订不举办、不参与违规酒席承诺书,对治理滥办酒席工作认识不到位,措施不力,造成较坏影响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,严格责任追究。

太安中小学负责教育引导学生及家长移风易俗,宣传正面典型,形成良好社会氛围。

村(居)委会要积极发挥村(居)民自治作用,引导村(居)民自觉遵守《村(居)规民约》,不操办、不参与“无事酒”;对辖区内操办“无事酒”的对象认真开展摸排、制止、教育等治理工作。村(社区)“两委”对村(居)民操办“无事酒”治理不力,群众反映

强烈的，对村（社区）书记予以组织处理。村（社区）干部操办“无事酒”或参与“无事酒”执事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，一律先免职再查处；村（社区）干部参与“无事酒”送礼的，每次扣发其500元误工补助，两次参与的，予以免职。辖区存在操办“无事酒”现象的村（社区）在年度考核中不得评为先进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

为规范我镇干部群众举办参与婚丧嫁娶酒席及高龄寿宴行为，营造健康文明的社会风气，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，成立太安镇规范举办参与酒席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督促指导全镇治理违规举办参与酒席工作。

组 长：胡 贵 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姜先国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张继荣 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

向继河 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
谭海峰 宣传委员、副镇长

吴 宗 统战委员、副镇长

彭海峰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李 波 武装部长、副镇长

管 浩 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

张玉婷 副镇长

成员：赵仁君、余紫薇、唐佑全、谭佐华、向祥、周斌、许建华、潘中华、陈天宇、郎天星

领导小组下设乡风文明办公室，由宣传委员谭海峰任办公室主任，余紫薇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胡继梅、朱雅骏、刘奇、李小鹏为成员，负责全镇整治“无事酒”统筹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 2 个小组：

1.宣传组

组长：谭海峰

成员：党政办、文化服务中心，各村（居）支书、太安中学、太安小学等相关单位负责人

职责：负责全镇宣传动员，广泛发动群众规范举办酒席，不参与违规举办的酒席。

2.执行组

组长：向继河（党委副书记）

副组长：

吴宗（统战委员、副镇长）

李波（武装部长、副镇长）

管浩（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）

张玉婷（副镇长）

潘中华（派出所所长）

成员：经发办、平安办、应急办、社事办、村镇环保服务中心、派出所、司法所、白羊市场监管所等部门负责人，各村（居）联村干部、村（居）全体干部。

职责：负责培训，监督、处置不符合规定办理酒席和参与酒席的行为，加强对全体党员干部的教育。

执行组下设乡风文明督查队，由向祥任办公室主任，谭佐华、丁伟、潘中华任办公室副主任，郎天星、张琳、向祥、陈捷、何小梅、梁国权、李小鹏、余建峰、谭金明为成员，负责全镇整治“无事酒”等不良民风民俗的日常监督、检查、纠察和违法行为的查处。

（二）推进实施时间安排

2022年2月20日前，制定全镇“无事酒”整治方案。

2022年2月底前，召开动员会。各村（居）结合实际深入农户开展调查研究，层层召开会议，深入宣传发动，形成本地实施方案，在充分酝酿的前提下，召开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或村（居）民大会，完成《村（居）规民约》的制定，将治理范围、申办条件、申办程序、处罚规定等纳入《村（居）规民约》，规范酒席办理。各部门要分头召开会议，进一步对方案进行补充完善。

2022年3月底前，广泛宣传。镇政府牵头各村（居）配合在全镇开展“整治无事酒”宣传活动，将通过广播、通告、横幅标语、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宣传。

2022年4月1日，正式开始整治“无事酒”行动，并长期坚持。

（三）强化指导监督

各村（居）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对整治工作的指导监督，依法规范运行。要加强分类指导，尊重基层首创精神，健全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，允许进行差别化探索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引导

要充分利用专栏、流动宣传车、向每户居民发放倡议书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，造强声势，做到家喻户晓；广大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，人大代表、妇女代表、青年代表等要积极承诺倡议，辖区学校要充分发挥教育引导作用，通过“小手牵大手”活动，引导带动群众；镇规范举办酒席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监督管理，密切关注舆情动态，妥善回应社会关切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。